

职权编号：C2325800

1. **检查单：** 水务 01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）

水务 014-2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质量行为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 建设单位其他

3. **检查项：** 建设单位其他-2 水利工程项目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

4. **检查内容：** 水利工程项目是否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（2006 年发布，2017 年修正）

5.1.1 依据条款：**第三条** 水利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建设监理。

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利工程项目，必须实行建设监理：

（一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安全的；

（二）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；

（三）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、援助资金的。

铁路、公路、城镇建设、矿山、电力、石油天然气、建材等开发建设项目的配套水土保持工程，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，应当按照本规定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。

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5.2 依据名称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5.2.1 依据条款：**第十二条**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：

（一）国家重点建设工程；（二）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；（三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；（四）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、援助资金的工程；（五）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。